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热释光剂量仪 (RGD-5)，生产厂为 北京海阳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9号2号楼5层508-511室。热释光剂量仪 (RGD-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热释光剂量仪 (RGD-5)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热释光剂量仪 (RGD-5)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离子色谱仪 (CIC-D260)，生产厂为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51号1号楼108室。离子色谱仪 (CIC-D26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离子色谱仪 (CIC-D26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子色谱仪 (CIC-D26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生产厂为 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厂址为 太仓市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12号2号厂房第1单元、第2单元。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内蒙古国翔惠利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4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